

网络本应是连接世界、传递美好的桥梁，却在某些情况下成为滋生恶意的温床。《网内人》如同一面镜子，映照出网络时代众生相。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网暴受害者，也可能在不经意间成为施暴者。



《网内人》
陈浩基 著
九州出版社

故事主要围绕着女中学生曲雅雯的离奇死亡展开。14岁的曲雅雯从22楼坠下，警方判定为自杀，可她的姐姐阿怡却认定妹妹是被“杀死”的。

原来，曲雅雯在地铁上遭遇性骚扰后勇敢指认骚扰者，却由此引来了一场可怕的网暴。一个网名“kid-kit727”的神秘人以骚扰犯外甥的名义对她展开攻击，声称她是诬告，致使曲雅雯的姓名、学校等信息被公开，她每日都要忍受网友不堪的辱骂和陌生人恶毒的眼光。

为了找出致使妹妹自杀的幕后黑手，阿怡找到了神秘的王牌侦探阿涅。阿涅隐居在破落的旧大楼里，生活邋遢、性情乖戾，但却拥有超凡的黑客技术。阿涅迅速推断出幕后黑手就隐藏在曲雅雯身边，随着调查的逐步深入，更多的人物和事件渐渐浮出水面。

曲雅雯的同学杜紫渝与曲雅雯之间有着复杂的恩怨关系。在学校里，曲雅雯曾在一次活动中无意间抢了杜紫渝渴望得到的荣誉，这让杜紫渝一直心怀不满。而当“kidkit727”煽动网友攻击曲雅雯时，杜紫渝觉得这是一个报复的好机会，于是也参与到对曲雅雯的攻击之中。

随着调查的推进，阿怡逐渐发现了曲雅雯一些不为人知的事情。她了解到妹妹在学校并非如自己想象中那样单纯无辜，曲雅雯也有自己的小秘密和不恰当的行为。

经过一番抽丝剥茧的艰难调查，阿涅和阿怡终于揭开了曲雅雯自杀事件的真相。原来，职场人施仲南为了自己的利益，利用网络炒作和煽动舆论，将曲雅雯置于风口浪尖。而杜紫渝因为私人恩怨，也毫不犹豫地加入到对曲雅雯的攻击队伍中。他们的行为最终导致曲雅雯心理崩溃，绝望地选择了自杀。

得知真相后，阿怡一心想要复

我们都是『网内人』

仇。然而，阿涅却给了她另一种选择——以彼之道还施彼身。阿涅精心策划了一系列计划，让施仲南和杜紫渝也亲身体验到被网络暴力和舆论攻击的痛苦。最终，施仲南和杜紫渝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而阿怡在这个过程中，也深刻反思了自己与妹妹的关系。她意识到，在妹妹生前，自己作为姐姐，一直忙于工作和挣钱，从未真正用心去了解妹妹的感受和内心世界。她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和价值观，在为妹妹复仇的同时也实现了自我的救赎。

阿涅在完成这次调查后，重新回到了自己那破落的旧大楼里，继续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观察着这个复杂的世界。

曲雅雯的故事，也如同一记沉重的警钟，提醒着人们网络暴力的可怕以及人性的复杂。

这些人物各自代表了网络时代下不同类型的人，他们共同诠释了网络暴力的危害以及人性的复杂，让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断地反思自己在这个时代的行为和价值观。

小说在揭示网络暴力对受害者的直接伤害的同时，还深入探讨了网络暴力对家庭、社会关系的破坏。这种对网络暴力全方位的呈现，使读者能够更加全面地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。

同时，小说还将科技与人性紧密结合，通过阿涅的黑客技术，展现了科技在调查和揭示真相过程中的作用。

阿涅利用高超的技术手段，入侵电脑和手机，获取关键信息，推动了故事的发展。这让读者看到科技的强大力量，但同时也引发了对科技伦理的思考。

作者陈浩基是香港中文大学计算机科学毕业的，他将自己掌握的这些网络知识融于作品当中自然得心应手、驾轻就熟。

通过故事中追查犯人这个过程可以看出，在电脑高手的面前，我们就好像赤身裸体一样，竟然毫无秘密可言。我们已经离不开这些现代的电子产品，也离不开网络，我们都是“网内人”。

(威风 整理)



书架

青少年《民法典》小百科 图文版

青少年学习《民法典》，不仅可以自小养成规则意识、契约精神、诚信意识，还能养成依法维权的权利意识，甚至能养成具有高效自主判断和控制能力的人格意识，这对于青少年以后走向社会，是非常重要的财富。本书将青少年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呈现出来，让大家在生活的点滴小事中意识到《民法典》的深刻影响。



马芳 编著
中国画报出版社

民法典总则编通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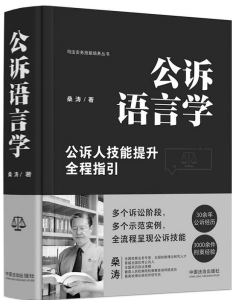


唐勇 谢秋荣 著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

本书贯通《民法典》、其他民商事实体法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并结合有关《民法总则》《民法典》的立法资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、各高级人民法院近年来的有关裁判意见，试图探求《民法典》总则编的每个条文以及每个术语的含义和适用，挖掘法条中的“微言大义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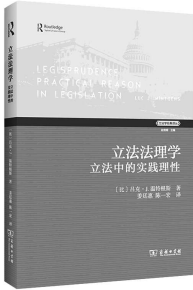
公诉语言学

本书根据公诉工作的流程特点，从审查起诉讯问、询问与补充侦查语言学，审查报告制作语言学，起诉书制作语言学，公诉语言学与公诉人法庭形象的关系等，详细传授公诉语言的运用技巧，并用大量示范案例，总结公诉工作各个环节中书面、口头语言运用的目的、特点和技巧。



桑涛 著
中国法治出版社

立法法理学——立法中的实践理性



【比】吕克·J.维特根思 著
姜廷惠 陈一宏 译
商务印书馆

本书认为立法是一种理性创造，试图建立起“立法法理学”，探究实践理性在立法过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。作者通过分析亚里士多德、笛卡尔、霍布斯等从古至今众多思想家的法哲学思考，在学理上阐明了“法律从何而来”“立法者应该如何立法”等重要问题，可谓近几十年来以立法为核心的法理学研究的集大成之作。